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綉氣(董事長)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德商戴姆勒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吉哈德鮑爾 BAUER,GERHARD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設計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德商戴姆勒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97年4 月23日向被告申請設計專利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後，於98年3 月21日准予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原告於106 年7 月24日以系爭專利圖式違反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117 條第2 項、第3 項及第118 條第2 項等規定對之提起舉發，因被告認為此舉發案有辦理聽證之必要，於107 年10月19日舉行聽證，並製作聽證紀錄（原處分卷《乙證2 》第60至85頁）。嗣被告以同年11月16日（107 ）

智專三（一）03027 字第10721072550 號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此為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9 條規定，免除訴願程序，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